

右江区教育系统培训项目B分标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G3-020050-Gxgh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江西红知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合同文本	2
二、合同附件	7
1. 中标通知书	7
2. 开标一览表	8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14
4.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27

一、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 B分标

合同编号： BSZC2026-G3-020050-Gxgh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中标人（乙方）： 江西红知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右江区教育系统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G3-020050-Gxgh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8日

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 ¥1,929,000.00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及工程（如有）的成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市内交通费、劳务费、实地考察、培训材料编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税费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如有）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培训成果

1. 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2. 培训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培训材料提交时间及内容：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具体内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每个培训班的培训任务后，按采购人实际参训人数将培训发票等报账材料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达右江区财政局，待右江区财政局清算）后付款；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第十一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项目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培训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培训材料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培训材料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完善或更换，完善或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金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金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33 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1588号天禧小区6#(住宅)1单元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支翔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37948044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账号：	账号：7919 1265 1610 0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0038
经办人： 2026年7月28日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